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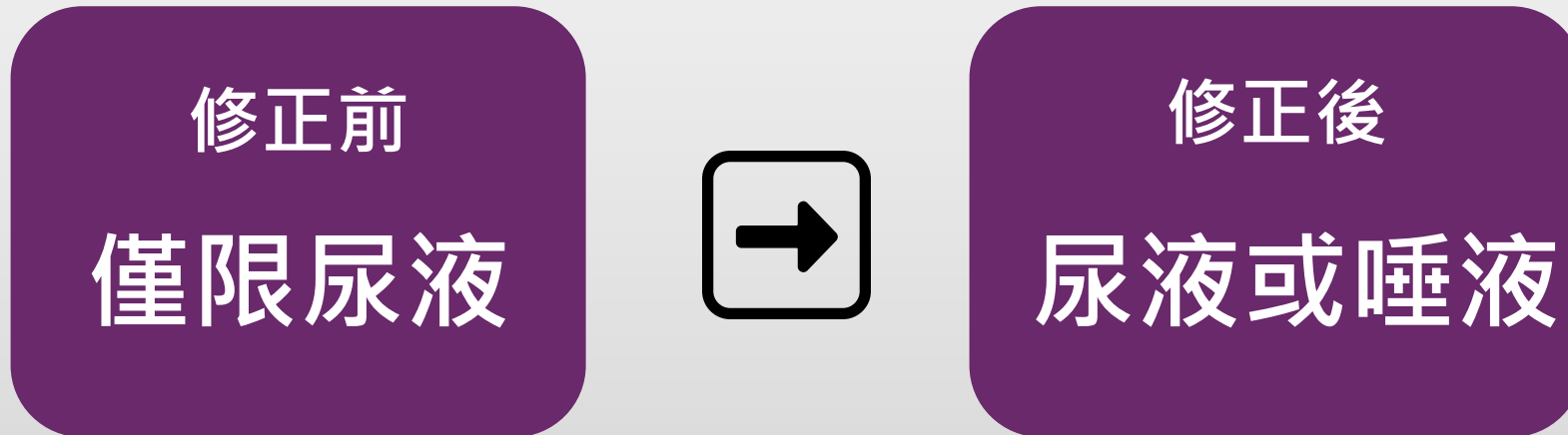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3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

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採驗更彈性、執法有依據

第33條修正



需求對應

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，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。

效能提升

利於特定人員所屬主管機關更彈性、及時執行毒品防制工作。

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

第36條修正



修正授權辦法

配合第33條條文修正，增列唾液為毒品採驗種類，後續尚須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。



預留整備時間

各主管機關需前置作業時間進行整備，以確保新制度順利推動。